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欧亚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债券代码：600697，债券简称：“11欧亚债”，债券代码：122127，债券简称：“11欧亚债”。

长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发行的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1日支付债券利息。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欧亚债。

3、债券代码：122127。

4、发行总额：4.7亿元人民币。

5、债券票面利率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6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7%。

8、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日付息之日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再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担保安排：本期债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依法设定抵押，以保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12、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地点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服务事宜：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每手（1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应付利息为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向投资者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手“11欧亚债”面值100元人民币实际派发利息为7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

1、计息期间：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3、付息日：2015年3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欧亚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本期债券付息、兑息事宜。

2、本公司未足额缴付应付利息，由投资者自行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担保安排：本期债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依法设定抵押，以保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4、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上市地点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服务事宜：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每手（1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应付利息为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向投资者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手“11欧亚债”面值100元人民币实际派发利息为63元。

8、付息债权登记日

1、计息期间：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3、付息日：2015年3月21日。

9、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欧亚债”持有人。

10、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本期债券付息、兑息事宜。

2、本公司未足额缴付应付利息，由投资者自行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担保安排：本期债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依法设定抵押，以保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4、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上市地点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服务事宜：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每手（1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应付利息为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向投资者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手“11欧亚债”面值100元人民币实际派发利息为63元。

8、付息债权登记日

1、计息期间：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3、付息日：2015年3月21日。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欧亚债”持有人。

5、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本期债券付息、兑息事宜。

2、本公司未足额缴付应付利息，由投资者自行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担保安排：本期债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依法设定抵押，以保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4、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上市地点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服务事宜：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每手（1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应付利息为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向投资者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手“11欧亚债”面值100元人民币实际派发利息为63元。

8、付息债权登记日

1、计息期间：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3、付息日：2015年3月21日。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欧亚债”持有人。

5、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本期债券付息、兑息事宜。

2、本公司未足额缴付应付利息，由投资者自行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担保安排：本期债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依法设定抵押，以保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4、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上市地点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服务事宜：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每手（1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应付利息为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向投资者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手“11欧亚债”面值100元人民币实际派发利息为63元。

8、付息债权登记日

1、计息期间：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3、付息日：2015年3月21日。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欧亚债”持有人。

5、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本期债券付息、兑息事宜。

2、本公司未足额缴付应付利息，由投资者自行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担保安排：本期债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依法设定抵押，以保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4、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上市地点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服务事宜：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每手（1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应付利息为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向投资者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手“11欧亚债”面值100元人民币实际派发利息为63元。

8、付息债权登记日

1、计息期间：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3、付息日：2015年3月21日。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欧亚债”持有人。

5、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本期债券付息、兑息事宜。

2、本公司未足额缴付应付利息，由投资者自行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担保安排：本期债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依法设定抵押，以保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4、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上市地点和期限：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服务事宜：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每手（1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应付利息为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向投资者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手“11欧亚债”面值100元人民币实际派发利息为63元。

8、付息债权登记日

1、计息期间：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

2、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3、付息日：2015年3月21日。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欧亚债”持有人。

5、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